

總統令

五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三次大會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修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茲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茲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如左：

- 一、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為緊急處分，不受憲法第卅九條或第四十三條所規定程序之限制。
- 二、前項緊急處分，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
- 三、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之限制。
- 四、動員戡亂時期，國民大會得制定辦法，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限制。
- 五、在戡亂時期總統對於創制案或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
- 六、國民大會於閉會期間，設置研究機構，研討憲政有關問題。
- 七、動員戡亂時期之終止，由總統宣告之。

八、臨時條款之修訂或廢止，由國民大會決定之。